

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修正總說明

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。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規定，統一「工業區」稱為「產業園區」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」，並修正條文。